

关于对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05 号

黑龙江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达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为 62,128,352.02 元，同比下降 47.57%；毛利率为 55.33%，较上年同期上升 7.58 个百分点。年报披露本年度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黑龙江教育系统整体采购减少，公司承接的教育信息化项目减少所致。

按产品分类，信息技术服务、信息设备销售、数字化解决方案分别实现收入 19,480,525.48 元、17,951,046.70 元、24,696,779.84 元，同比分别变动 114.46%、27.27%、-74.09%；毛利率分别为 69.17%、22.88%、68.01%，同比分别变动 21.45 个百分点、-18.37 个百分点、19.30 个百分点；按地区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在黑龙江省实现收入 34,868,694.23 元，同比减少 70.35%，在其他省份实现收入 27,259,657.79 元，同比增长 2,980.34%；在黑龙江省业务实现毛利率 42.17%，同比下降 5.18 个百分点，在其他省份业务实现毛利率 72.17%，同比下降 27.83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结合不同业务类型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及交付验收流程(初验、终验)、取得验收报告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各环节收款

时间等，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列示各类业务下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情况，结合项目类型、客户差异、成本构成、销售及采购的定价政策等详细分析同一类型业务在不同区域毛利率存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市场竞争策略等，说明本年在除黑龙江省以外的地区能够实现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列示公司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说明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季节性，如有，提供收入占比较高季节的主要客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合同的实施期间、验收时间、收入金额、收入确认依据，说明集中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2022 年、2023 年，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9%、61.40%，客户集中度较高。本年新增第一大客户南京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11,309,734.51 元，占比 18.20%；该公司同时也是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应收余额为 12,780,000.00 元。本年向第二大客户哈尔滨市教育局销售金额 10,457,315.13 元，占比 16.83%，期末应收该客户款项余额 11,796,618.00 元。

2022 年、2023 年，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6.96%、70.40%，本年与上年相比，前五名供应商全部发生变化。

请你公司：

(1) 说明本年新增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情况，说明本年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其销售（采购）的内容、定价、结算条款、信用政策等内容，与其他非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说明公司与新增第一大客户南京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确认收入的时点，并说明交易是否真实，期末全部未收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说明公司与本年第二大客户哈尔滨市教育局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合同约定结算期间及结算金额、收入确认单据及单据显示时间，并说明期末全部未收款的原因，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25,829,125.51 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94,409,502.76 元，占当年确认收入比例为 151.96%，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3,396,616.20 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10,411,972.14 元。

报告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3,747,118.00 元，占比 66.1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51，上年为 1.17。

请你公司：

（1）说明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大于当期确认收入金额是否合理，期末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结合销售信用政策变动情况、应收前五名客户结算周期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回款率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7 月 26 日